

## 关于认真做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有关副省级城市人事（人事劳动）厅（局）职称处、职改办：◆

1997年度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经我司同意，已由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中心做了安排。为加强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统一管理，保证考试质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中，应严格执行《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暂行规定》（人职发〔1991〕6号）。凡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符合《暂行规定》中的报名条件。◆

二、符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即可获得相应级别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达到水平考试合格标准的，同时颁发水平证书。不符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，只能参加水平考试。◆

三、切实加强对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验收。在每年度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，向我司报送检查验收报告和考试情况统计表，并抄送中国计算机软件资格和水平考试中心及我部人事考试中心。

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司